



# 大日本帝國人民救援委員會(RCJE)



終戰協議、聯合國憲章、起始佔領日、日內瓦公約、舊金山和平條約

大日本帝國 1945.09.02	大日本帝國簽降書
	投降不是戰爭結束，而只是交戰行為結束而已。 【和平條約的生效才是正式戰爭結束的定義】。
1945.10.24	聯合國憲章生效
	第二條第4項 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 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
1945.10.25	代理美、英、蘇、中的蔣介石佔領軍在美國運送下登陸台灣，佔領起始日。
1946.01.10	中華民國訓令第01297號：試圖在戰爭佔領下違法變更被佔領區人民國籍。
1947.02.28	佔領下對敵國公民大屠殺
1947.05.23 大日本帝國 日本國 暫時消失	和平憲法 日本國 在日內瓦第四公約生效前獨立 新主權脫離舊主權，即為獨立。新主權之成立必需舊主權者同意。
1949.08.12	日內瓦第三公約、日內瓦第四公約 美、英、蘇、中 都是締約國
佔領必需遵照 日內瓦公約	日內瓦第四公約第47條 佔領不得移轉主權 聯合國憲章 敵國條款及大日本帝國未簽署日內瓦公約， 被佔領人民不能得到合法保障， 而且美國可以在模糊策略下幾近非法，操弄區域次與區域組織，軍售台灣。
1949.12.07	中華民國政府流亡帶入台灣 200萬中國難民 締約國違反日內瓦第四公約第49條
1952.04.28	獨立的日本國被承認為國家，放棄大日本帝國國土主權權利
持續佔領	【舊金山和平條約生效 戰爭結束】。依國際法原則： 1、和平條約 只是和平條約，不涉及主權轉移。 2、舊金山和平條約 遵守 海牙公約、聯合國憲章(特別是第二條第4項) 及 日內瓦公約 ∴ 台灣、澎湖的主權未被轉移！
2013.05.22	大日本人民救援委員會 宣告成立 宣告了解並遵守日內瓦第四公約。 依法 啟動 日內瓦第四公約，解除聯合國憲章 敵國條款限制
2013.06.04	聯合國安理會回應。英、美、蘇 要組織起來處理。
2013.06.05	美國智庫回應 台灣問題應併南海，美國尊重國際仲裁。

til Now